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提呈人：潘志成議員, MH, 袁潤洪議員, 徐曉杰議員, 郭慧敏議員, 吳任豐議員, 鄧麗玲議員, 伍志華議員, 林翠玲議員, MH, JP, 陳藹怡議員, 王聰穎議員, 黃紹焜議員, 伍景華議員, 黃淑雯議員, 梁嘉銘議員, MH, 周劍豪議員, 莫綺琪議員, 陳志榮議員, MH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議題：討論區內藝術團體及體育團體租用場地訓練情況

本會接獲區內藝術團體及體育團體求助，表示租用場地作學生訓練之用十分困難。學生訓練被迫減少或中斷，直接影響有關藝術或體育發展的水平。因此，本會希望與康文署探討充分利用區內政府設施，以協助不同藝術團體或體育團體租用場地的可行性，從而提高本區藝術團體及體育團體的訓練水平，並進一步鼓勵葵青區藝術及體育發展。